綦发改审批〔2023〕317号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食品园区横三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办理食品园区横三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经我委研究，原则同意重庆奥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项目名称：食品园区横三道路
2. 项目代码：2302-500110-04-01-375827

三、项目业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綦江区食品园区

五、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起点接新惠大道二期，终点接现状道路，全长383.38m，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30km/h，标准路幅宽度为20m，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综合管网等。

六、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760.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05.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14.56万元，预备费40.66万元。

七、建设工期：24个月。

八、招标核准：招标范围为工程施工，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文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在指定媒介公开发布。与工程建设相关限额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服务及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的发包，按綦江府办发〔2021〕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概算编制及评审、预算、决算审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规定的必须招标限额以下且在国家规定的必须招标范围之外的，按綦发改〔2021〕17号执行，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使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将投资概算报我委核定。

十、其他要求：本项目为大力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贯彻落实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綦江府办〔2023〕4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等建设内容或环节中，严格落实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的相关要求，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加强技能培训，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

# （此件公开发布）